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限售期）或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应元

邓鸿

李小芬

王成义